北京市东城区北新桥街道2025年度

行政检查计划

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的力度，切实提升行政执法检查的计划性、主动性，履行好监管职责，较好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，根据《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依照法定职权事项，结合我辖区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的特点，特制定东城区北新桥街道2025年度行政检查（含双随机抽查）计划如下：

一、专项执法检查

（一）燃气供应企业安全专项执法检查

1.检查事项：对辖区内燃气安全的专项执法检查。

2.法律依据：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、《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》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《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、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《北京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。

3.检查主体：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。

4.检查对象：辖区内的燃气供应企业。

5.检查对象基数：1家。

6.检查比例：100%。

7.检查方式：（1）主动巡查；（2）接举报投诉后检查；（3）定期随机抽查；（4）根据季节、气候、重大活动保障等开展不特定专项执法检查；（5）联合检查等方式，开展城市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燃气非居用户安全专项执法检查

1.检查事项：对辖区内燃气安全的专项执法检查。

2.法律依据：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、《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》。

3.检查主体：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。

4.检查对象：辖区内的非居民燃气用户。

5.检查对象基数：103家。

6.检查比例：100%。

7.检查方式：（1）主动巡查；（2）接举报投诉后检查；（3）定期随机抽查；（4）根据季节、气候、重大活动保障等开展不特定专项执法检查；（5）联合检查等方式，开展城市管理工作。

二、定期随机抽查

（一）街面场景综合现场检查

1.检查事项：对辖区内占道经营、门前三包、无照经营、违规户外广告牌匾、非法小广告的执法检查。

2.法律依据：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、《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、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》、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、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、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。

3.检查主体：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。

4.检查对象：辖区内主要街道、重点区域。

5.检查对象基数：7条。

6.检查比例：100%。

7.检查方式：（1）主动巡查；（2）接举报投诉后检查；（3）定期随机抽查；（4）根据季节、气候、重大活动保障等开展不特定专项执法检查；（5）联合检查等方式，开展城市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用水、排水单位现场检查

1.检查事项：对辖区内污水排放的执法检查。

2.法律依据：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》。

3.检查主体：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。

4.检查对象：辖区内的排水户。

5.检查对象基数：800户。

6.检查比例：1%。

7.检查方式：（1）主动巡查；（2）接举报投诉后检查；（3）定期随机抽查；（4）根据季节、气候、重大活动保障等开展不特定专项执法检查；（5）联合检查等方式，开展城市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园林绿化现场检查

1.检查事项：对辖区内城市园林绿化的执法检查。

2.法律依据：《北京市绿化条例》；《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》。

3.检查主体：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。

4.检查对象：辖区内主要街道、重点区域。

5.检查对象基数：65处。

6.检查比例：100%。

7.检查方式：（1）主动巡查；（2）接举报投诉后检查；（3）定期随机抽查；（4）根据季节、气候、重大活动保障等开展不特定专项执法检查；（5）联合检查等方式，开展城市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施工现场检查

1.检查事项：对辖区内施工现场的执法检查。

2.法律依据：《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；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》。

3.检查主体：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。

4.检查对象：辖区内施工工地。

5.检查对象基数：3个。

6.检查比例：100%。

7.检查方式：（1）主动巡查；（2）接举报投诉后检查；（3）定期随机抽查；（4）根据季节、气候、重大活动保障等开展不特定专项执法检查；（5）联合检查等方式，开展城市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停车场现场检查

1.检查事项：对辖区内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停车场管理、使用的执法检查。

2.法律依据：《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市非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》。

3.检查主体：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。

4.检查对象：辖区内的经营性机动车停车场、非机动车停车场。

5.检查对象基数：5个。

6.检查比例：100%。

7.检查方式：（1）主动巡查；（2）接举报投诉后检查；（3）定期随机抽查；（4）根据季节、气候、重大活动保障等开展不特定专项执法检查；（5）联合检查等方式，开展城市管理工作。

（六）供热单位现场检查

1.检查事项：对辖区内供热单位的执法检查。

2.法律依据：《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》。

3.检查主体：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。

4.检查对象：辖区内的供热单位。

5.检查对象基数：30家。

6.检查比例：10%。

7.检查方式：（1）主动巡查；（2）接举报投诉后检查；（3）定期随机抽查；（4）根据季节、气候、重大活动保障等开展不特定专项执法检查；（5）联合检查等方式，开展城市管理工作。

（七）物业小区现场检查

1.检查事项：对辖区内物业小区的执法检查。

2.法律依据：《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》、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、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》。

3.检查主体：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。

4.检查对象：辖区内的物业小区。

5.检查对象基数：70家。

6.检查比例：100%。

7.检查方式：（1）主动巡查；（2）接举报投诉后检查；（3）定期随机抽查；（4）根据季节、气候、重大活动保障等开展不特定专项执法检查；（5）联合检查等方式，开展城市管理工作。

（八）燃气非居用户现场检查

1.检查事项：对辖区内燃气非居用户的执法检查。

2.法律依据：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、《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》。

3.检查主体：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。

4.检查对象：辖区内的燃气非居用户。

5.检查对象基数：250家。

6.检查比例：80%。

7.检查方式：（1）主动巡查；（2）接举报投诉后检查；（3）定期随机抽查；（4）根据季节、气候、重大活动保障等开展不特定专项执法检查；（5）联合检查等方式，开展城市管理工作。

（九）燃气（除非居燃气用户以外的）一般经营主体现场检查

1.检查事项：对辖区内燃气非居用户的执法检查。

2.法律依据：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、《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》。

3.检查主体：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。

4.检查对象：辖区内的（除非居燃气用户以外的）一般经营主体。

5.检查对象基数：1000家。

6.检查比例：80%。

7.检查方式：1、主动巡查；2、接举报投诉后检查；3、定期随机抽查；4、根据季节、气候、重大活动保障等开展不特定专项执法检查；5、联合检查等方式，开展城市管理工作。

（十）垃圾收集运输现场检查

1.检查事项：对辖区内生活垃圾收集、运输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的执法检查。

2.法律依据：《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》、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、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》。

3.检查主体：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。

4.检查对象：辖区内的生活垃圾收集、运输建筑垃圾运输单位。

5.检查对象基数：5家。

6.检查比例：100%。

7.检查方式：（1）主动巡查；（2）接举报投诉后检查；（3）定期随机抽查；（4）根据季节、气候、重大活动保障等开展不特定专项执法检查；（5）联合检查等方式，开展城市管理工作。

三、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

（一）2025年度对燃气非居民用户部门联合抽查

1.检查事项：对燃气非居民用户的检查。

2.检查主体: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、东城区城市管理委/东城区市场监管局/东城区消防救援局。

3.检查对象:燃气非居民用户

4.检查对象基数:250。

5.检查比例:30%

6.检查方式:现场检查。